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综字〔2025〕7号

把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建设成为 党和国家放心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实施意见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社会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经协会党组织研究决定，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广大会员单位予以支持和监督。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围绕“一个目标、两个追求、三个服务”^①的建设目标、发展思路和立会宗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加强协会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内部能力，着力拓展创新领域，持续推进常规发展，坚决

把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建设成为党和国家放心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治引领。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等关于社会组织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自觉将协会创新发展融入国家战略、社会进步、民生福祉和潜水救捞行业发展中去。

（二）强化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坚持党对协会工作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协会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落实协会党支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不断增强党支部在协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促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把党的领导和支部建设贯穿协会工作全时段全环节全过程。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筑牢思想防线，持续

推动协会党支部理想信念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式，严格按照规定按程序处理信访事宜，丰富协会廉洁文化内涵，打造协会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四）不断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协会官网、“三微一端”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正面宣传，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建立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全面扎实准确做好潜水救捞行业意识形态工作。

（五）持续优化发展布局。积极投身交通强国、海洋强国战略，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海洋经济建设，主动把握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战略走向，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创新“三主四支持”业务板块，推进海商海事发展与对外合作，加强与政府部门联络沟通，了解掌握发展走向、领域动态和行业需求，积极寻求政策支撑，对内瞄准各行业交叉领域、对外紧盯世界行业格局变化精准发力，主动填补行业发展空白，依靠顽强斗争精神打开潜水救捞事业发展新天地。

（六）始终坚持服务导向。始终秉承“三个服务”的立会宗旨和发展理念，坚持站在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立场，把服务会员作为协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协会在国家、社会、行业、会员中的良好形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服务行业、市场和会员需求。充分发挥协会在政府与行业、与会员

之间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支持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拓海外市场。助力潜水救捞行业科技进步，搭建潜水救捞行业“学研产用联”一体化平台。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号召会员单位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行动。

（七）不断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挥潜水救捞行业自律功能，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打造合法竞争、公平竞争的市场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不断增强潜水救捞行业社会公信力；加强团体标准建设，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评价工作；注重“智库+专家委”作用发挥，坚持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三不”原则^②，逐步健全内、外部纠纷处理机制。

（八）持续拓展创新领域。立足协会“三主四支持”业务板块和领域，适应国内外潜水救捞市场发展变化，着眼经济社会发展，挖掘内部潜力，秉持“社会有需求、协会必作为”办会理念，持续拓展以“旅游潜水”“渔业潜水”“市政工程潜水”“动力定位”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业务；紧跟“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发展步伐，推进潜水救捞行业智能化战略转型，研究开创“潜水经济”发展之路，加快发展潜水救捞行业领域新质生产力。

（九）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党管外事”原则，按照民政部“推动社会组织走出去”的发展要求，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助力海商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推进“SCR”制度中国化。不断在国际学术交流、技术创新、标准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增强参与潜水救捞行业全球治理能

力，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共同为加强全球海洋治理做出积极贡献。创新整合资源和力量，推动潜水救捞领域网络多维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海外分支（代表）机构建设，主动为会员单位国际化发展需求提供帮助。继续与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联合举办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和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技术论坛。

（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指示精神，立足潜水救捞行业，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在引导发展、调协关系、规范行为、化解矛盾、促进公平、应对风险等方面持续作为。积极投身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社会力量动员、各方资源链接、专业服务提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持续落实《CDSA 会员积极参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共同宣言》。整合行业力量，聚合会员单位，逐步建成“覆盖全域、特色鲜明、政府倚重、人民信赖”的“CDSA 救援体系”，成为国家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办好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潜水员日活动，不断健全完善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机制，为推进潜水员队伍高质量发展履行好社会责任。按照军队有关方面部署安排，协调指导协会潜水救援力量服务国防建设。

（十一）不断提升内部建设水平。落实理事会负责人管理制度，重视发挥监事会作用，坚决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两重两大一外事”民主决策规定；学习贯彻《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加强反垄断合规工作，自

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不断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工作质量，每年编印行业发展报告。以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为牵引，找准行业发展定位和切入点、着力点，不断推进潜水救捞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1月17日印发

①：一个目标：按照现代化、国际化、规范化的要求，将中国潜水和救捞行业协会建设成为国家一流的社会组织，与国际重要涉海组织并驾齐驱，合作发展，为国家海洋开发和海洋强国战略作出重要贡献。两个追求：一是致力于促进潜水救捞行业的全面发展，以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并在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大局中能有所作为，有所作为，牢固树立“有为才有位和有位才有为”的发展思想。二是使所有会员能够在共同参与和推动潜水救捞行业改革、发展的进程中，分享和受益于行业协会不断发展和进步的成果，进一步强化“同舟共济、相得益彰、发展行业、为国增光”的意识。三个服务：（1）服务于国家。一是在海洋强国战略进程中努力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功能作用，在海洋开发和水下工程建设中提供行业安全规则、技术标准和潜水打捞专业技术支持。二是直接参与、协助和支持会员单位参与和承担国家及行业重大课题研究和项目技术开发。直接参与和支持协助会员单位积极参加重特大自然灾害和海上事故灾难的救援活动，提供专业技术的支持和咨询服务。（2）服务于行业。一是研究国内外潜水和救捞行业发展前景及前沿科学技术，引导行业正确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研究本行业产能发展趋势，引导行业资源合理配置，适时提出保障海工产业、潜水和救捞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三是重视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与研发，实现行业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四是加强和完善潜水作业机构资质、打捞单位资质管理，抓紧建立安全质量认证体系，实施科学管理。五是着力推动潜水员队伍建设发展，积极呼吁加强潜水员职业健康和安全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类潜水从业人员纳入统一规范管理，完善适用于各类潜水员作业资格、培训标准，加强水下作业人员专业培训质量。（3）服务于会员。一是通过规定和完善行业规范管理和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和全行业打造一个既有公平竞争又有信任合作的潜水和救捞行业市场氛围。二是在掌握会员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为会员寻求和拓展市场机会，帮助困难会员在市场和会员之间以合适方式盘活和流通闲置的船舶和生产装备。三是帮助会员解决在经营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出面协调和斡旋会员之间产生的误会和分歧，鼓励和引导企业会员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科学发展，自觉接受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执法监督和行政管理。四是充分发挥协会专家库作用，积极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援助和技术支持。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会员之间进行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相互学习与合作的平台，成为情况互通、感情互动和相互理解和支持的和谐大家庭。五是重视发展协会和会员单位对外合作，组织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按照《会员管理办法》规定，加强会员管理，实施奖惩和退出机制。

②：协会的专业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采取两套专家组，交叉评审机制，并坚持三不原则：“不参加、不介入、不干扰”。“不参加”，即协会秘书处不参加现场复核专家组的具体复核工作，现场复核专家组独立进行现场复核；“不介入”，即现场复核期间，协会秘书处除必要的保障组织工作外，不询问具体参评单位的复核情况，不向专家组倾向性介绍具体参评单位的情况；“不干扰”，即专家评估会上，现场复核专家组汇报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前，协会主要领导退场，评审专家组专家进行独立评审。